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发改基函〔2019〕26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（小隐涌流域）调整 投资建设规模的复函

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报来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小隐涌流域）评估报告》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14〕100号）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事项复函如下：

一、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通知（中府办会函〔2019〕132号）批复，结合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小隐涌流域）评估报告》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修编稿、项目建设用地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，同意项目总投资调整为430720.98万元（其中：工程总投资调整为376714.55万元；运营维护费54006.43万元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整治范围火炬开发区内流域河涌

共 30 条，总长 66.15 公里。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、清淤工程及污泥处置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、面源污染治理、河涌生态补水工程、生态修复工程及运维方案等内容。项目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建设或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。

三、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等规定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航道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运营维护费纳入建筑工程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，核准意见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。

五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小隐涌流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审批〔2019〕19号）执行。

六、项目代码：2018-442000-78-01-820375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监察委；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